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22號

原告 中元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彥樟

訴訟代理人 何文雄律師

吳芷寧律師

被告 陳惠珠

訴訟代理人 陳鼎正律師

複代理人 陳心豪律師

蔡和宏律師

被告 宋慧貞

訴訟代理人 蔡杰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前於106年11月10日承攬被告坐落桃園市○○區○○段00地號土地農舍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兩造協議扣除部分項目並追加其他工程及水保工程後，總工程款為新臺幣（下同）1113萬7244元，並依階段性工程進度請款。惟被告僅於前階段給付653萬3396元，嗣原告完工後，其餘工程款均藉故拖延且拒絕給付，爰依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工程款。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59萬74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部分：被告二人均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並

分別略稱：

(一)陳惠珠略稱：系爭工程如附表所示項目均未施作，此部分工程款共15萬3455元應予扣除。追加工程及水保工程則未經兩造議定工程項目，且水保工程係原工程項目中景觀綠化及雜項部分，因原告未按圖施工而未通過驗收，自不得增列為新工程。又原告施作之工程經建築師會勘結果確有瑕疵，經被告要求原告改善而不獲置理，被告就未完成及修繕部分業已支出124萬5423元，亦得自工程款中扣除。另原告自107年間即遲延完工，共遲延394日，兩造約定之每日違約金以工程總價1108萬8千元之1%計算，違約金已達436萬8672元，原告顯無請求工程款之理。況原告至108年8月9日止即未再進場施作，惟遲至111年7月26日方提起本件訴訟，已逾2年時效。

(二)被告宋慧貞略稱：被告宋慧貞未於系爭工程承攬書上簽名用印，並於知悉後為反對之表示，不負表見代理之責任，與原告間並未成立承攬關係，且宋慧貞與陳惠珠已約定系爭工程相關事宜所生之糾紛或訴訟，均與宋慧貞無關。縱認宋慧貞應受系爭工程承攬契約拘束，惟原告未舉證證明其確有完成系爭工程項目，並確有與被告達成施作追加工程和水保工程之合意，尚不得請求給付工程款，且原告施工至108年8月9日，惟遲至111年7月26日方提起本件訴訟，已逾2年時效。

三、本院之判斷：

兩造並不爭執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之事實，惟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工程款459萬7473元一情，業據被告否認，並以原告未施作完成，且工程報酬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為辯。茲就兩造之前揭爭執，論述本院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一)按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7條訂有明文。又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則視為不中斷，民法第130條亦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108年7月23日送第18期之請款單，被告即藉故拒不付款，其後原告仍有前往施工現場查驗及多次請求

01 被告給付工程款項，惟均遭拒絕等情，復參以被告稱原告於
02 108年8月9日離開工地，並提出工程進度表為據（本院卷第1
03 69頁），堪認原告本件所請求之工程款，於108年7月23日即
04 得請求被告給付，故其報酬請求權應自斯時起算時效。原告
05 雖稱其曾於110年5月8日向被告催收工程款項，並提出記載
06 當日日期之工程總表為據（本院卷第29頁），惟未能說明如
07 何以此表為請求付款之表示，亦未說明向何人催收，難認前
08 開時段已有行使民法第505條承攬報酬請求權之意而生中斷
09 時效之效果。是自原告108年7月23日得行使承攬報酬請求權
10 之日起算，至原告於111年7月27日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
11 （見本院收狀戳，本院卷第3頁），已逾2年消滅時效。原告
12 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既已罹於時效，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
13 付，即屬可採。

14 (三)原告雖另稱：須待系爭工程全數完工並驗收合格後，方為承
15 攬報酬請求權之時效起算，故應以系爭工程取得使用執照之
16 111年8月2日起算時效等語。惟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
17 行使時起算，第128條已有明文規定，此所謂「請求權可行使
18 時」，係指行使請求權已無「法律上」之障礙而言。又依系
19 爭工程之承攬合約第6條約定：「工程款100%依階段性工程
20 進度請款，於階段工程完成後，當月月底乙方（即原告）將
21 估驗計價明細表及相關資料提送甲方（即被告）審查，甲方
22 應於次月五日完成付款。…」（見本院卷第8頁），是兩造
23 就系爭工程之報酬請求既有約定，則原告就系爭工程之工程
24 款請求及被告之給付義務，即應依契約之相關約定，於每期
25 工程完工後即得請求，且原告前既已確定其請求之當期工程
26 款金額，則系爭工程是否完工及驗收合格，尚不影響原告之
27 承攬報酬請求權之行使。原告前開主張，要屬無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承攬報酬請求權時效業已完成，並經被告
29 行使時效抗辯，則原告依民法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0 付459萬7473元及相關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
31 訴既經駁回，則其假執行之聲請自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陳述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周玉羣

附表(被告陳惠珠抗辯原告未施作及應扣款部分)：

編號	工程項次	工程項目	瑕疵情形	金額(新臺幣)	證據卷頁	原告回應
1	原證二壹、一、1	臨時廁所	未施作	1萬5,000元		已施作 (本院卷第247頁)
2	原證二壹、一、6	上樑典禮作業費	未施作	1萬元		已施作 (本院卷第247頁)
3	原證二壹、一、7	建管樓層勘驗申報及文書費	未施作	2萬5,000元	單據(本院卷第333頁)	已施作 (本院卷第248頁)
4	原證二壹、一、8	使用執照申領文書費	未施作	4萬2,000元	單據(本院卷第333頁)	已施作 (本院卷第249頁)
5	原證二壹、一、11	樓層完工清潔費	未施作	3萬0,080元		已施作 (本院卷第249-250頁)
6	原證二壹、一、12	洗車台及洗車設備費用	未施作	2萬5,000元		已完成
7	原證三1至23	追加工程(因編號8工程未驗收通過)	未議定施工項目、價款	60萬4,470元	被證二項次1 (本院卷第89頁)	應被告要求施作，已完成。
8	原證四水保工程	即原證二壹、九景觀綠化及雜項工程	驗收未通過	23萬0,840元		與原證二壹、九之項目不同，為新增工項且已施作(本院卷第250頁)
9	112年1月4日陳惠珠答辯理由狀附表	泥作修繕工程	未修繕	84萬5,960元	被證三、四、報價單(本院卷第123-147、345頁)	已修繕完成 (本院卷第251頁)
10	112年1月4日陳惠珠答辯理由狀附表	室內清潔工程	未完成	14萬元	簽收單(本院卷第351頁)	已完成(本院卷第249、250頁)
11	112年1月4日陳惠珠答辯理由狀附表	廢棄物清理費	未完成	22萬7,063元	被證二照片、單據(本院卷第116-119、335-338頁)	已完成 (本院卷第252頁)
12	112年1月4日陳惠珠答辯理由狀附表	cat305怪手粗工	未完成	4,500元	請款單、匯款單(本院卷347-349頁)	不足證明
13	112年1月4日陳惠珠答辯理由狀附表	板車運費(半天)	未完成	5,000元	單據(本院卷第335-338頁)	不足證明
14	112年1月4日陳惠珠答辯理由狀附表	廢棄物清除費	未完成	8,000元	被證二照片、單據(本院卷第116-119、335-338頁)	已完成 (本院卷第252頁)
15	原證一第8條	工程遲延	394天	436萬8,672元	被證二項次5、被證七(本院卷第91、169頁)	因被告要求而多數工項變更施作，非可歸責於原告。
合計				658萬1,585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書記官 蕭尹吟